

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生殖中心设备一批 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商财采招-2023-41

招标编号：豫工程 20230572001

采购人：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特别提示

1、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

市场主体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后，方可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

2、招标文件获取、投标文件制作

2.1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投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

2.2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 iSignature，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上传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的格式内容，投标人须按格式内容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2.6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3、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文件中“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企业的电子章；“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0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8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生殖中心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生殖中心设备一批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hnggzy.net/>)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商财采招-2023-41
- 2、项目名称：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生殖中心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2,570,000.00 元；最高限价：1217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工程 20230572001001	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生殖中心设备一批采购项目包1	8630000	8230000
2	豫工程 20230572001002	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生殖中心设备一批采购项目包2	2670000	2670000
3	豫工程 20230572001003	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生殖中心设备一批采购项目包3	1270000	1270000

5、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设备明细详见-附件：采购清单；
- 5.2 交货期：包1：合同签订后:90 日历天；包2、包3：合同签订后:30 日历天；
- 5.3 交货地点：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
- 5.4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5.5 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的服务要求；
- 5.6 验收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等相关标准，如属于医疗器械的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9号修订后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如为进口产品，投标人需要同时提供制造商或总经销商的授权书；

3.2 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投标人为境内生产企业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

3.3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投标人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相关内容查询。】及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相关内容查询。】，限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注：开标后由采购人现场查询并保存查询结果）；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5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年8月9日至2023年8月1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nggzy.net/>）。

3. 方式：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后，凭CA数字证书（CA密钥）登录市场主体系统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详见<http://www.hnnggzy.net/>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年8月3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1）本项目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V1.0.doc》。（2）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年8月3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四（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逾

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投标人需要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5.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渠道：（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凯旋南路292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370-32551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3号 中华大厦19楼
联系人：魏广、吕佳梁
联系方式：0371-63911061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魏广、吕佳梁
联系方式：0371-63911061

附件

采购清单

包 1					
1	二氧化碳培养箱	4 台		允许进口	须提供注册证
2	桌面培养箱	6 台		允许进口	须提供注册证
3	三气二氧化碳培养箱	4 台		允许进口	须提供注册证
4	ICSI 超净工作台	2 台	核心产品	允许进口	须提供注册证
5	IVE 超净工作台	3 台	核心产品	允许进口	须提供注册证
6	显微操作系统(含倒置显微镜/热台)	2 套	核心产品	允许进口	须提供注册证
7	激光破膜系统	1 套	核心产品	允许进口	须提供注册证
8	液氮储存罐	6 个		允许进口	
9	液氮运输罐	1 个			
10	空气净化系统	2 个		允许进口	
11	高精度温度测量计	1 个		允许进口	
12	水浴箱	1 个		允许进口	
13	恒温试管架	2 个		允许进口	
14	电动移液器助吸器	2 个		允许进口	
15	移液器	9 个		允许进口	
16	低温冰箱(2-8度/-20度)	3 个			
17	标签打印机	1 个		允许进口	
18	生物显微镜	1 个		允许进口	
19	体式显微镜	5 个		允许进口	
20	低速离心机	2 个			
21	干燥箱	1 个			
22	时差培养箱	1 个		允许进口	须提供注册证
23	负压真空泵	1 个		允许进口	
包 2					
1	全数字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2 台	核心产品		须提供注册证
2	麻醉机	1 台			须提供注册证
包 3					
1	辅助生殖病历管理系统升级	1 批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 址：河南省商丘市凯旋南路 292 号 联系人：李老师 电 话：0370-325519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3 号 中华大厦 19 楼 联系人：魏广、吕佳梁 电 话：0371-63911061 邮 箱：hnyx04@126.com
1.1.4	项目名称	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生殖中心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1.1.5	交货地点	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
1.2	采购预算	人民币 12,570,000.00 元
1.2.1	资金来源	100%自筹资金
1.3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包1：823 万元 包2：267 万元 包3：127 万元 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4.1	招标范围	包1：二氧化碳培养箱 4 台、桌面培养箱 6 台、三气二氧化碳培养箱 4 台、ICSI 超净工作台 2 台、IVF 超净工作台 3 台、显微操作系统（含倒置显微镜/热台）2 套、激光破膜系统 1 套、液氮储存罐 6 个、液氮运输罐 1 个、空气净化系统 2 个、高精度温度测量计 1 个、水浴箱 1 个、恒温试管架 2 个、电动移液器助吸器 2 个、移液器 9 个、低温冰箱（2-8 度/-20 度）3 个、标签打印机 1 个、生物显微镜 1 个、体式显微镜 5 个、低速离心机 2 个、干燥箱 1 个、时差培养箱 1 个、负压真空泵 1 个。 包2：全数字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2 台、麻醉机 1 台。 包3：辅助生殖病历管理系统升级 1 批

1.4.2	交货期	包1：合同签订后:90 日历天；包2、包3：合同签订后:30 日历天
1.4.3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止。
1.4.4	质量要求及质保期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质保期：三年
1.5.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投标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等相关标准，如属于医疗器械的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9 号修订后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如为进口产品，投标人需要同时提供制造商或总经销商的授权书</p> <p>3.2 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投标人为境内生产企业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p> <p>3.3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投标人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相关内容查询。】及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相关内容查询。】，限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注：开标后由采购人现场查询并保存查询结果）；</p> <p>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p> <p>3.5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p>
1.5.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否
1.5.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6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最高投标限价以及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如有）、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核心产品	包1：ICSI超净工作台、IVF超净工作台、显微操作系统（含倒置显微镜/热台）、激光破膜系统。 包2：全数字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2.3.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17日前
2.3.3	采购人发出澄清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日15日前
2.3.4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招标文件澄清24小时内，如未回函确认，采购人视为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内容。
2.4.1	采购人发出修改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日15日前
2.4.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招标文件修改24小时内，如未回函确认，视为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内容。
2.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质疑函应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 联系部门：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四部 联系人：魏广、吕佳梁 联系电话：0371-63911061 通信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3号中华大厦1901室
3.6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7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8.2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后扫描上传后制作文件。
4.2.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年8月3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 本项目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3年8月3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hneggzy.net/ ，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6.1	资格审查主体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及以上，其中有关经济、技术专家不少于总人数的2/3；有关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3	评审得分相同时随机抽取中标候选人的主体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
8.1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1-3名
8.2	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
8.4	履约保证金	/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中规定货物类项目收费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按规定标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向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电汇或转账的方式支付。开户行及账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76010154800001876
11.2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100%的货款。
11.3	政府采购政策	1、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

	<p>同小型、微型企业。</p> <p>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所属行业：工业</p> <p>2、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期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根据要求，投标产品如有中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p> <p>3、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p>
--	---

		口产品。
11.4	特别说明	<p>(1) 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后, 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eggzy.net/)”网, 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 (CA 密钥) 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p> <p>(2)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 以获取相关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及与投标相关的其他信息, 以免获取信息不及时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提交。</p> <p>(3) 获取招标文件后, 投标人及时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市场主体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p> <p>(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 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 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p> <p>(5)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p> <p>(6)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p> <p>(7)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p>(8) 各个流程程序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市场主体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p> <p>(9) 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 年 3 月 20 日下达的“关于实现自动抓取评委认定的人员、业绩等信息到中标候选人公示模板中的通知”投标人在主体库中上传项目相关人员、业绩等信息,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须以主体库中抓取的信息为准, 未按要求上传资料将不予认可。投标人须保证主体库中企业信息准确, 并及时更新, 以免影响项目投标。</p>

(二)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招标公告。

1.1.3 采购代理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1.1.4 采购货物名称：见招标公告。

1.1.5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预算

见招标公告。

1.3 最高限价

见招标公告。

1.4 招标范围、交货期、合同履行期限和质量要求

见招标公告。

1.5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见“投标人资格要求”。

1.5.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5.4 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5.5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资格审查现场查询。

(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投标人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本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信息查询时间之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无效。

1.5.6 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5.1 项和第 1.5.5 项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工作内容和义务；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6 分包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7 合格的货物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均应来自上述 1.5.1 项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货物和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运输、保险、安装督导或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8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9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0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11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 (4) 合同条款；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本章第 2.3 款和第 2.4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核心产品

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3.2 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该澄清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澄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前，随时查询招标公告发布媒体的信息，获取对招标文件澄清的信息。

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澄清（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4 招标文件的修改

2.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该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日前，随时查询招标公告发布媒体的信息，获取对招标文件修改的信息。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澄清（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4.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5 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提出质疑。

3. 投标文件（每包均适用）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货物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的响应
- （四）售后服务支持能力
- （五）投标人服务承诺
- （六）商务、技术偏差表
- （七）投标人评审资料
- （八）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进行投标报价。

3.2.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3.2.3 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所有税项。

3.2.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所有招标文件，填报自己认为正确的报价。

3.3 投标人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3.4 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3.5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6.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其投标文件。

3.7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7.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7.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7.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投标将被拒绝。

3.7.4 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招标编号及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逾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应由中标人缴纳招标服务费而中标人未缴纳的；
- (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7)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对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8.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须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在电子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或盖章的位置加盖人名章或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签字或加盖人名章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提交

4.1.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1.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但需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交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的申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按交易中心的具体规定执行）

(1) 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首先由投标人使用CA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首次解密，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CA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2) 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①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②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③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3) 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6.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专家评审。

评标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评标委员会选举产生。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评标过程的组织和协调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具有平等的表决权。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7.1.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7.3 不同投标人以相同品牌产品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4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5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6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招标或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采购人按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中标公告

8.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2.2 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有疑义的，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本须知2.5款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

8.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8.4 履约保证金

8.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8.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 签订合同

8.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5.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要求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2 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0.3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4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形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10.5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6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1 资格审查及标准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其投标无效。

2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3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 评审标准

3.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表二。投标人须满足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的全部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3.2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其中

商务部分分值：13分；

货物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的响应分值：57分；

报价部分分值：30分。

3.3 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

3.3.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3.3.2 货物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的响应评分标准：见附表四

3.3.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调整投标人参与评标的价格。（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评标基准价

有效投标文件中的并按3.3.3项（1）进行调整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3) 投标人报价（按3.3.3项（1）进行调整后价格）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说明:

- 1、评标委员会不保证有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
-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同一投标人,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4 评审程序

4.1 符合性检查。

4.1.1 评标委员会按附表二所列标准,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4.1.2 澄清有关问题。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的确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2 商务和技术评审

4.2.1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3.3款[详细评审标准]对资格审查合格且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3.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3.3.1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3.3.2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货物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的响应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3.3.3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C。

4.2.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2.4 投标人得分=A+B+C。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4.3 评标结果

4.3.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3.2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4.3.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是否符合要求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须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4	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有）	投标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等相关标准，如属于医疗器械的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	
5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投标人为境内生产企业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	
6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资格审查现场网上查询，若有不良记录，取消其投标资格。（注：开标后由采购人现场查询并保存查询结果）	
7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8	其他要求	投标货物如为进口产品，投标人需要提供制造商或总经销商的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自拟）	
9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结论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结论 (√/×)
1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签字盖章要求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4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的情形见附注	
5	报价修正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要求确认修正后的报价。	
6	其他无效情形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	备选方案	投标人不得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	
9	投标内容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招标范围的内容	
10	交货期和交货地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1	质保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2	付款方式	招标文件不允许偏差时，投标文件无负偏差。	
结论（通过或未通过）			

注：1、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附表三 商务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满分 13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1	设备合同业绩 (包 1)	投标人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核心产品同类产品的合同业绩完整扫描件, 合同业绩应包含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和验收证明, 合同一方应为产品最终使用方, 合同另一方不限定主体, 每提供一份完全符合要求的业绩(包含 4 项核心产品的合同为一个有效业绩或包含 4 项核心产品的不同合同组合为一个有效业绩) 2 分, 最高得 8 分。	8 分
1.2	设备合同业绩 (包 2、3)	投标人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产品的合同业绩完整扫描件, 合同业绩应包含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和验收证明, 合同一方应为产品最终使用方, 合同另一方不限定主体, 每提供一份完全符合要求的合同业绩得 2 分, 最高得 8 分。	8 分
2	质保期	所有产品延长 1 年加 1.5 分, 延长 2 年加 3 分, 本项最多得 3 分。注: 延长不足 12 个月者, 不加分。	3 分
3	交货期	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按照响应情况每提前 10 个日历日得 0.5 分, 最多得 1 分。注: 提前时间不足 10 个日历日, 不得分。注: 投标文件中的项目实施方案中交货计划里的时间安排须切实可行, 否则该项不得分。	1 分
4	节能清单产品	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的, 每有一项加 0.5 分, 最多加 0.5 分。 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 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	0.5 分
5	环保清单产品	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每有一项加 0.5 分, 最多加 0.5 分。 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	0.5 分

		目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	
--	--	---	--

附件四 技术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

(满分 57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技术参数	投标产品满足技术指标要求得 30 分。经评委认定，属“#”标记的重要技术指标存在负偏离，每项扣 2 分，扣完为止；非“#”标记的普通技术指标存在负偏离，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30 分
2	产品的技术先进性	投标人有充分的理由和证据证明其投标产品在相关领域所处的领先地位，具有专利或专有技术，产品制造工艺先进，在智能化水平、精确度、稳定性、安全性等方面处于国际领先地位，4 分。 产品技术水平符合国内目前正常使用水平范围的 2 分。 产品技术水平落后，无技术改造升级的 0 分	4 分
3	产品的质量	投标产品质量稳定，品质口碑好，使用寿命长，在使用过程中故障率极低，维护保养简单，在 3 年内基本不发生故障的 4 分。 投标产品质量、品质一般、使用寿命一般，在使用过程中有一定的故障率，需要定期维修和更换零配件的 2 分。 注：评委成员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材料（产品铭牌，说明书，厂商技术白皮书彩页或厂商盖章的证明材料）和专家实际使用经验独立打分	4 分
4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投标人提供详细的实施部署方案，包括实施计划、项目实施人员、部署方案、人员培训方案等，评委根据其内容是否准确理解采购人需求并能够充分满足采购人需求，实施重点难点分析是否得当，实施部署方案是否合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具体分值范围如下： 所投实施部署方案合理成熟，能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实施重点难点分析非常得当，人员配备及培训计划非常合理，可控性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高得 10 分； 所投实施部署方案较合理，能满足采购需求，实施重点难点分析比较得当，人员配备及培训计划比较合理，可控性较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较高得 5 分； 所投实施部署方案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实施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得当，人员配备及培训计划合理性一般，可控性一般，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一般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10 分

5	服务承诺	<p>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文件中质保期内、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措施、建立的服务制度、软件版本更新、故障响应时间、应急维修措施预案、等进行打分：服务承诺符合本项目特点，物有所值且价值最高，有详尽的质保期内、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措施，建立健全的服务制度，有新版软件进行免费更新升级，故障响应时间极快、应急维修措施预案合理且可行，有具体的培训方案的得 9 分；</p> <p>服务承诺符合本项目特点，具有一定价值，有较详细的质保期内、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措施，较健全的服务制度，故障响应时间快、应急维修措施预案较合理，有较具体的培训方案的得 5 分；</p> <p>服务承诺符合本项目特点，实用性一般，质保期内、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措施不完备，服务制度不完备，故障响应时间较长、应急维修措施预案不完备，培训方案不完备的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p>	9 分
---	------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XXXX-XXXX

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 医疗器械采购合同书

二〇二三年

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生殖中心设备一批采购项目合同书

合同编号：

需方(甲方)：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

供方(乙方)：

经双方友好协商，就本合同项下的设备买卖达成如下协议。在执行中，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有正当理由除外），应承担违约责任。

一、合同设备品名、品牌、产地、规格、数量、单价、金额等明细：

品名	品牌	产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合同金额总计：人民币						(¥)		

前述货款总额包括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保险、税金等合同设备移交需方使用前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合同设备质量要求：

1. 设备质量必须符合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的有关法规和标准。
2.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供方应向需方提供完备的合格性文件；提供中文操作、维修手册和图集。
3. 供方应向需方提供进口设备的报关和商检的资料。
4. 供方必须提供未曾使用、全新的合格设备。

三、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__工作日。

四、交货地点：需方指定地点。

五、包装、运输、安装、调试要求及费用负担：

1. 包装：供方负责按有关规定包装，保证货物的装卸及运输安全，应有完整的装箱清单。
2. 运输、安装、调试要求：供方负责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并提前告知需方安装时间，需方安排好安装场地。
3. 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的所有的费用由供方承担。

六、质量检验及验收方式：

1. 双方技术人员按共同时间和方法（程序）对设备进行验收。（具体内容见合同附页）。
2. 对设备验收存在异议时，特别是原装进口设备，请政府商检部门参与验收。
3. 验收不合格的设备，供方无条件更换，并承担违约责任且赔偿由此给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结算方式：

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 100% 的货款。

八、供方责任：

1. 产品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规定，由供方负责无条件更换，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2. 未按合同规定的数量交货，应照数补交，按延期交货处理。完不成合同任务，不能交货的，应偿付需方应交货总值 10 %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需方的损失时，需方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3. 未按合同规定时间交货，每延期交货一天，应偿付需方以延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 0.2 % 计的违约金。如果供方延期十个工作日还未完全提供需方所需货物，需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且需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供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4. 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在需方代保管期内，应偿付需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
5. 供方免费提供技术培训，保证需方人员熟练掌握合同设备的使用、常规保养和维护。
6. 质保期内合同设备出现问题时，供方维修人员应在 24 小时内排除故障，否则，造成的损失从质保金中扣除，质保金不足以补偿需方的损失时，差额部分由供方向需方支付。
7. 质保期内，设备厂商应根据设备的预防性维修计划对合同设备进行保养维护，每年对合同设备的性能参数、电气安全性等进行检测校正，并向需方提交测试报告和年度维修维护报告，同时制定下年度的预防性维修计划。
8. 免费保修期内，设备开机率须 $\geq 98\%$ 。若 $90\% \leq$ 设备开机率 $< 98\%$ ，则免费保修期按 1: 3 延长；若 $80\% \leq$ 设备开机率 $< 90\%$ ，则免费保修期按 1: 5 延长；若设备开机率 $< 80\%$ ，予以无条件退货。
9. 免费主机系统软件版本升级（若设备有主机系统软件）。

九、需方责任：

1. 需方要求变更产品品种、规格、质量或包装规格给供方造成损失时，应赔偿供方实际损失。
2. 中途无故退货，应偿付供方以退货部分货款总额 1 % 计的违约金。
3. 无故未按合同规定的验收办法和时间验收，应偿付供方因延期验收造成的损失；无故延期验收超过一个月即按中途退货处理。
4. 实行送货或代运的产品无故拒绝接货，应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金。
5. 货到合同约定交货地点一周内开始安装，若因需方自身原因导致安装延迟，每延迟一天向供方支付交货部分货款总额 0.2 % 计的违约金。

十、质保期：

免费质保期为验收报告签署之日起 年。

十一、争议解决的办法：

当双方发生合同纠纷时，应首先依据合同之约定，本着合作的态度友好协商，协商不成，

交由需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十二、不可抗力：

供需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当立即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或合同管理机关查实证明，可免于承担经济责任。

十三、其它：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招标现场谈判补充的条款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2. 上述条款如有未尽事宜，应经过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补充，作为附件，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陆份，需方执伍份，供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签订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需方：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

供方：

代表：

代表：

开户银行：

账号：

附件一：设备技术参数：

附件二：设备配置单：

附件三：预防性维修计划（质保期内每年什么时间进行几次维保、每次维保的项目内容）

附件《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廉洁合同书》

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 廉洁合同书

甲方：

乙方：

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严格遵守《民法典》，严格执行双方确定的合同、协议及承诺等，按合同办事。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产品的选择权。

五、乙方指定（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六、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七、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项目名称）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报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单位电子印章）：

乙方（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纪检监察部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采购清单

包1					
1	二氧化碳培养箱	4台		允许进口	须提供注册证
2	桌面培养箱	6台		允许进口	须提供注册证
3	三气二氧化碳培养箱	4台		允许进口	须提供注册证
4	ICSI超净工作台	2台	核心产品	允许进口	须提供注册证
5	IVF超净工作台	3台	核心产品	允许进口	须提供注册证
6	显微操作系统(含倒置显微镜/热台)	2套	核心产品	允许进口	须提供注册证
7	激光破膜系统	1套	核心产品	允许进口	须提供注册证
8	液氮储存罐	6个		允许进口	
9	液氮运输罐	1个			
10	空气净化系统	2个		允许进口	
11	高精度温度测量计	1个		允许进口	
12	水浴箱	1个		允许进口	
13	恒温试管架	2个		允许进口	
14	电动移液器助吸器	2个		允许进口	
15	移液器	9个		允许进口	
16	低温冰箱(2-8度/-20度)	3个			
17	标签打印机	1个		允许进口	
18	生物显微镜	1个		允许进口	
19	体式显微镜	5个		允许进口	
20	低速离心机	2个			
21	干燥箱	1个			
22	时差培养箱	1个		允许进口	须提供注册证
23	负压真空泵	1个		允许进口	
包2					
1	全数字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2台	核心产品		须提供注册证
2	麻醉机	1台			须提供注册证
包3					
1	辅助生殖病历管理系统升级	1批			

包 1

一、二氧化碳培养箱（数量：4 台）

- 1、有效容积： $\geq 170L$
- 2、总功率消耗： $\leq 380W$
- 3、温度
 - 3.1 加热方式：DHA 方式（直接加热气套式）
 - 3.2 温度控制方式：微电脑 PID 控制
 - 3.3 温度范围： $+5^{\circ}C \sim 50^{\circ}C$ （环境温度： $5^{\circ}C \sim 35^{\circ}C$ ）
 - #3.4 温度分布： $\leq \pm 0.25^{\circ}C$
 - #3.5 温度控制精度： $\leq \pm 0.1^{\circ}C$
- 4、CO₂ 浓度
 - 4.1 CO₂ 控制方式：微电脑 PID 控制
 - 4.2 CO₂ 传感器：导热传感器
 - 4.3 CO₂ 范围：0%-20%
 - #4.4 CO₂ 波动幅度： $\pm 0.15\%$
- 5、湿度
 - 5.1 加湿方式：加湿盘自然蒸发方式
 - 5.2 箱内湿度： $95 \pm 5\% RH$
- 6、隔板
 - 6.1 隔板材质：抗菌铜合金不锈钢
 - 6.2 承重量：7kg 每个隔板
 - 6.3 数量：标配 3 个。
- 7、污染控制：抗菌铜合金内胆
- 8、报警系统：高低温报警、CO₂ 浓度波动报警、独立过热保护装置

二、桌面培养箱（数量：6 台）

要求：原厂生产（核心部件不允许拼装），用于胚胎培养，湿式培养。

- 1、温度控制
 - 1.1 温度控制范围：高于室温 $5^{\circ}C - 40^{\circ}C$ 。
 - #1.2 温度控制精度： $+0.1^{\circ}C$ 。
 - 1.3 温度报警：有，声光电报警。
 - #1.4 温度显示：液晶屏，显示实时温度。
 - 1.5 加热方式：直热式。
- 2、气体控制
 - # 2.1 使用气体：预混气体。
 - 2.2 流量控制精度： $\pm 0.2ml/min$ 。
 - 2.3 流量控制范围：0-900ml/min。
 - 2.4 气体供应压力： $1.5 \pm 0.15bar$

3、适用培养皿

4*NUNC 4孔培养皿；4*NUNC 60mm培养皿；10*NUNC 30mm培养皿；4*FALCON 60mm培养皿；4*FALCOM 80mm单孔培养皿。

4、监控要求

4.1 局域网:适用 10 个基本的以太网和 TCP-IP 协议，可以通过网络输出数据。

4.2 远程传感器:可选配远程 PT100 传感器。

5、安全性

#5.1 主机配有原装不间断电池，供断电时紧急使用。

6、湿化方式

依靠独立无菌一次性湿化瓶对进气进行加湿与过滤。

三、三气二氧化碳培养箱（数量：4 台）

1、有效容积： $\leq 49L$

2、外部材料：彩色涂层钢板

#3、内部材料：铜合金不锈钢，结合了铜的抗菌性和不锈钢的耐腐蚀，实现了高抗菌效果

4、外门：彩色涂层钢板，带有门加热器，减少结露；磁性门封条设计，可防止气体泄漏；可供选择的双向开门方式，满足不用使用需求

5、内门：强化玻璃，便于观察箱内物体，防止箱内温度和二氧化碳浓度变化

#6、隔板数量：标配 3 个，单个承重 $\geq 4kg$ ，适合各类培养皿的使用

7、检测孔：直径 30mm，位于后部，便于引入传感器等设备

8、隔热层：充填硬质聚氨酯泡沫

9、加热方式：直接气套式加热+独立门加热单元、独立底部加热单元和独立箱体加热单元，升温迅速，确保高精度高稳定的温度环境

10、增湿方式：增湿盘自然蒸发式，防止培养液蒸发，保持箱内高湿度

11、温度调节方式：PID 比例微积分控制，温度控制精准，保持箱内温度稳定

12、温度显示：数字显示

13、二氧化碳控制方式：PID 比例微积分控制配合热导式传感器，可将二氧化碳气体浓度转化成电信号，便于调整箱内二氧化碳浓度

#14、氧气控制方式：PID 比例微积分控制配合氧化锆传感器，根据氧气扩散检查电流，氧气浓度恢复更快，控制精准，使用寿命长

15、空气循环：风扇驱动空气循环，保持箱内温度稳定

16、空气过滤器：HEPA 过滤器，0.3 微米，效率 $\geq 99.97\%$ ，过滤杂质和污染物

17、水位传感器：光学传感器，用于低水位报警，当增湿盘中的水 $\leq 0.8L$ 时，该灯开始闪烁；每 30 分钟进行水位监测

18、控制操作面板：可进行温度控制、报警设置及报警代码显示、控制面板上装有温度显示器。操作方便，设有二氧化碳、氧气、温度校准 CAL 键

- 19、温度分布： $\pm 0.25^{\circ}\text{C}$ （环境温度： 25°C ，设定值： 37°C ，二氧化碳：5%，空载）
- 20、温度控制精度： $\pm 0.1^{\circ}\text{C}$ （环境温度： 25°C ，设定值： 37°C ，二氧化碳：5%，空载）温度变动小，确保稳定温度环境
- 21、二氧化碳控制范围：0~20 %
- 22、二氧化碳变动： $\pm 0.15\%$ （环境温度： 25°C ，设定值： 37°C ，二氧化碳：5%，空载）
- 23、二氧化碳压力：0.03MPaG (0.3kgf/cm²G)
- 24、氧气控制范围：1-18%，22-80%；适合低氧或高氧培养环境
- 25、氧气变动： $\pm 0.2\%$ （环境温度： 25°C ，设定值： 37°C ，CO₂：5%，O₂：5%，空载）
- 26、箱内湿度： $95\pm 5\%\text{R.H.}$
- 27、报警及安全参数：高低温报警，CO₂ 浓度波动报警，N₂/O₂ 气体报警，门报警、传感器异常、加热器异常、传感器盒内加热器断开等
- 28、认证及校准服务：厂家具有专门 3Q 认证及校准资质
- 29、认证体系：OHSAS18001, ISO9001, ISO13485, ISO14001, , CE 等认证

四、ICSI 超净工作站（核心产品）（数量：2 台）

1. 要求：原厂生产（核心部件不允许拼装），垂直式，双人工位：防震台加恒温台，专用于无菌的卵细胞与胚胎的操作。

2. 技术要求

- 2.1 层流：垂直层流；工作台长度约 1.8 米，同时净化台下部后面无挡板。
- 2.2 台面：要求为全不锈钢工作台，易于清洁。
- 2.3 控制面板：控制面板在操作者的可视范围内，在工作台面之外，位于前挡板上方且方便操作，避免错误触碰，方便工作台面清洁。
- 2.4 加热方式：电导式或为水套加热式热台。
- 2.5 加热台面面积： $\geq 800 \times 500\text{ mm}$ ，加热区和非加热区有明显的划线，便于操作。
- 2.6 气体供应系统：气体供应系统和气体加湿系统要置于操作台后方，湿度 $\geq 90\%$ ，同时可选择气体混合气，也可用单气而不用混合气。
- 2.7 气体系统：气体供应系统和气体加湿系统完全内置，所有管道不外露，避免热量流失及造成工作站内的湍流。
- 2.8 温度控制范围：30—45 $^{\circ}\text{C}$
- 2.9 温度精度： $\leq \pm 0.2^{\circ}\text{C}$
- 2.10 外尺寸（深*长*高）： $\leq 679 \times 1932 \times 2016$ ；净化区尺寸（深*长*高）： $\geq 560 \times 1800 \times 630$
- 2.11 内嵌式可调节式不锈钢减震台，可放置任何品牌的倒置显微镜及显微操作系统放置其上令其平衡。
- 2.12 照度（Lux）：0-2000 光亮度连续可调，满足不同操作步骤对光亮度的不同需求。
- #2.13 Hepa 滤膜效率（%）：通 D.O.P. 检测除菌率可达 99.999%，对直径 0.3 μm 以上粒子达到 99.999%以上的清除率。
- 2.14 预滤系统：符合 EU3 标准

- #2.15 风速 (m/s) : 0.01-0.70m/s 可调, 精度±10%。
- 2.16 工作噪音 (dB(A)) : ≤48。
- 2.17 体视显微镜光源强度调节: 要求体视显微镜光源强度调节按钮位于操作台下面。
- 2.18 报警: 温度超过控制范围时报警, HEPA 过滤器压力过大时报警。
- 2.19 玻璃恒温加热板: 体视镜下配备专用恒温玻璃热板, 直径≥8cm。
- #2.20 工作站内置 LCD 显示屏。
- #2.21 要求 (进口设备) 生产厂家在国内有独立法人机构负责产品安装及售后服务。
3. 配置: 百级层流台, 台面恒温控制装置, 气体加湿装置, 防震台。

五、IVF 超净工作站 (核心产品) (数量: 3 台)

1. 要求: 原厂生产 (核心部件不允许拼装), 垂直式, 双人工位: 双恒温台, 专用于无菌的卵细胞与胚胎的操作。

2. 技术要求

- 2.1 层流: 垂直层流; 工作台长度约 1.8 米, 同时净化台下部后面无挡板。
- 2.2 台面: 全不锈钢工作台, 易于清洁。
- 2.3 控制面板: 控制面板在操作者的可视范围内, 在工作台面之外, 位于前挡板上方便操作, 避免错误触碰, 方便工作台面清洁。
- #2.4 加热方式: 电加热式热台。能耗低, 环保节能。
- 2.5 加热台面面积: 不少于 800×500 mm, 加热区和非加热区有明显的划线, 便于操作。
- 2.6 气体系统: 气体供应系统和气体加湿系统完全内置, 所有管道不外露, 避免了热量流失及造成工作站内的湍流。
- 2.7 气体供应系统: 气体供应系统和气体加湿系统置于操作台后方, 不影响操作, 便于清洁和维护。避免卫生死角和系统的阻塞。湿度≥90%, 同时可选择气体混合气, 也可用单气而不用混合气, 降低使用成本。
- 2.8 温度控制范围: 30-45℃
- 2.9 温度精度: ±0.2℃
- 2.10 外尺寸 (深*长*高): ≤679×1932×2016
- 2.11 净化区尺寸 (深*长*高): ≥560×1800×630
- 2.12 照度 (lux): 0-2000 光亮度连续可调, 满足不同操作步骤对光亮度的不同需求。
- 2.13 HEPA 滤膜效率 (%): 通 D.O.P. 检测除菌率可达 99.999%, 对直径 0.3μm 以上粒子达到 99.999% 以上的清除率。可选配含有活性炭滤膜过滤层, 吸收空气中的 VOC 及可溶性化学气体。
- 2.14 预滤系统: 符合 EU3 标准。
- #2.15 风速 (m/s) : 0.15±10% (0.01-0.70m/s 可调节) 更小的气流速度, 使得净化风速更加均匀, 同时减少风速和噪音对胚胎样本的影响, 延长风机的使用寿命。
- #2.16 工作噪音 (dB) : ≤48, 减少噪音对胚胎样本的影响, 使操作者能在非噪声环境下工作。
- 2.17 体视显微镜光源强度调节: 体视显微镜光源强度调节按钮位于操作台下面, 能尽量减少位于不锈钢操作台面上的元器件, 便于台面的消毒清洁, 避免触碰误操作。

- 2.18 报警:温度超过控制范围时报警,HEPA 过滤器压力过大时报警。
- 2.19 玻璃恒温加热板:体视镜下配备专用恒温玻璃热板,直径 $\geq 8\text{cm}$,适用于操作过程保证胚胎的恒温条件。
- 2.20 工作站内置 LCD 显示屏。
- 2.21 每台工作站配置桌面小培养箱,1个。

六、显微操作系统(核心产品)(数量:2套)

1、要求:原厂生产(核心部件不允许拼装),在显微镜的支持下进行细胞的显微注射和细胞核转移等。

2、技术要求

- 2.1 气压式注射,具有按钮泄压平衡功能,瞬间停止注射或回吸。可选择油压注射器或配其他品牌注射器。
- 2.2 全机械传动,微调可以亚微米级的任意距离连续准确地调节和控制微针的位置及其运动,X-Y-Z轴方向任意运动。
- 2.3 微调 X-Y 方向调节范围:1mm, Z 轴方向调节范围:5mm
- 2.4 粗调分辨率为 10 微米, X、Y 轴方向运动,行程范围:各 4mm
- 2.5 独特的“空中定位”方式。采用专用辅助物镜调针,使 ICSI 操作中最精细的调针步骤在平皿上方 16.000mm 处的“空中”进行和完成。调节妥后,用拉杆一拨,即可准确定位至显微操作位置,减少多次调针带来的麻烦。
- 2.6 多区恒温体系,三个独立控制发热装置,独立温度控制器,控温精度 0.1℃。
- 2.7 快速微针定位,调节角度-16-40度
- 2.8 配专用的 4 倍调针物镜
- 2.9 物镜转盘下设有触控光源,转换物镜时,灯光自动开启,方便操作者快速查找物镜。触控式启动光源的持续时间可以设定为 1 至 9 秒。
- 2.10 独创的中央恒温系统,采用带孔的金属板,并由载物台下方的气体喷射口将加热的恒温气体喷射到培养皿底部。可独立设置温度,令培养皿的底部,得到更全面均匀加热
- 2.11 全集成整体结构,占用空间最少。显微操作载物台直接安装于显微镜机座上。
- 2.12 专用载物台: X、Y 轴行程范围 40mm,每圈 28mm;载物台尺寸:56X 38 X 7cm
- 2.13 LED 光源显示操作载物台热板和热风温度。
- 2.14 热台及热风温度调节范围:15℃-40℃
- 2.15 显微操作仪左边具有一键照相按钮,可连接成像软件,易于拍照和摄像。
- 2.16 同一手柄上进行三维操作。操作者无需移动手臂,采用单一手柄精确控制微针在任何方向的运动,在精子制动方面尤为实用和重要。
- 2.17 厂家在国内有独资公司,有专业的维修工程师,能有效保证售后维修服务。

3、倒置显微镜

- 3.1 光学系统:研究型倒置显微镜,无限远光学系统,整机 $\geq 25\text{mm}$ 视野光路。
- 3.2 显微镜镜体,配有明场和霍夫曼(或浮雕相衬)观察方式。
- 3.3 物镜转换器: ≥ 6 位手动物镜转换器。

- 3.4 调焦：粗调 4.9mm/圈，细调 0.1mm/圈，最小刻度 1 μ m，调焦范围 10mm，调焦行程 \geq 12mm。
- 3.5 观察镜筒：双目镜筒：瞳距可在 50-76mm 范围内进行调节，视场直径 \geq 22。
- 3.6 侧出口 \geq 80%分光，成像视野直径 \geq 19mm。
- 3.7 双目观察筒视野 \geq 25mm，瞳距可调 55-75mm，10X 目镜，视野 \geq 23mm，均可调整屈光度。
- 3.8 载物台：右手控制机械载物台，行程可满足载玻片、35mm 直径培养皿和多孔板。
- 3.9 聚光镜：长工作距离霍夫曼或 DIC/RC 聚光镜，NA 0.4-0.5, WD40-mm。
- 3.10 目镜：双目倾斜角在 5°-55°，观察角度在 35°-85°，放大倍数 10 \times ，视场直径 22，视野 \geq 23mm，均可调整屈光度，双目观察筒视野 \geq 25mm，瞳距可调 55-75mm。
- 3.11 配置符合中国有关标准要求插头，或提供适当的转换插座。
- 3.12 万能平场半复物镜 4X(N.A 0.13, W.D. 17.0mm)
- 3.13 浮雕相衬物镜 10X(N.A. 0.25, W.D. 9.7mm)
- 3.14 长工作距离浮雕相衬物镜 20X(N.A. 0.4, D. 2.8mm)
- 3.15 长工作距离浮雕相衬物镜 40X(N.A. 0.55, W.D. 1.9mm)
- 3.16 要求聚光镜工作距离 \geq 55mm，数值孔径 \geq 0.50，可兼容明场、霍夫曼等观察方式。
- 3.17 长寿命 LED 透射光冷光源照明，功率 \geq 10W，寿命 \geq 40000 小时，色温恒 \sim 4500K。
- 3.18 要求有测微尺配置。

4、配置要求

主机，带恒温系统的专用载物台，注射器（Holding+ICSI 组合选择）

七、激光破膜系统（核心产品）（数量：1套）

1、要求：原厂生产（核心部件不允许拼装），透明带红外激光光学系统。

2. 技术要求

#2.1 电脑下的激光定位，无需移动培养皿，可连续击打胚胎透明带不同位置。

#2.2 带自动破膜功能。

2.3 带 630-650nm 波长的引导激光。

2.4 软件系统：

2.4.1 可为胚胎及卵母细胞研究提供多种测量和分析功能；

2.4.2 可在打孔同时进行录像和拍照；

2.4.3 中英文操作界面。

2.5 激光达到 ClassI 安全标准。

2.6 激光功率：1480nm/400mW。

2.7 发射时间：0.001-2.0ms，可发射 0.001ms 瞬时脉冲。

2.8 配有 40X 长工作距离激光专用物镜，可安装在倒置显微镜上。

2.9 设备不占用显微镜的荧光通道。

#2.10 原厂生产（核心部件不允许拼装）

2.11 要求厂家在国内有专业的维修工程师，能有效保证售后维修服务。

八、液氮储存罐（数量：6 个）

1. 吊桶数 ≥ 6 个
2. 液氮罐容量 $\geq 47L$
3. 静态蒸发量（升/天）： ≤ 0.39 。
4. 总体罐高： $\leq 673mm$ 。
5. 空罐重量： $\leq 19kg$ 。

九、液氮运输罐（数量：1 个）

1. 产品用途：运输液氮用。
2. 由防锈铝合金制造，采用高真空多层超级绝热结构，液氮静态日蒸损量小。
3. 容积(L)： ≥ 30 升；
4. 口径(MM)： ≥ 125 ；
5. 高度(MM)： ≤ 690 ；
6. 正常工作时间： ≥ 95 天；
7. 提筒数量： ≥ 3
8. 配皮革保护套。

十、空气净化系统（数量：2 个）

1. 专用于 IVF 实验室，有效清除 VOCs（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和 CACs（化学气体污染物）、蒸发物，溶剂，微生物，内毒素和尘埃粒子等污染物。

2. 技术要求

#2.1 空气交换次数/小时： ≥ 8

2.2 风速： $\geq 33m^3/min$

2.3 尘埃粒子清除率： $\geq 0.3\mu m$ 的粒子清除率 99.97%。

2.4 能有效清除 VOCs（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和 CACs（化学气体污染物）、蒸发物、溶剂、微生物、内毒素和尘埃粒子等污染物，清除率达 99.97%。

2.5 滤层厚度：HEPA $\geq 300mm$

2.6 空气净化设备经临床测试验证，应配备无毒、无气味复合型过滤器，专用于 IVF 实验室。

2.7 要求符合美国 OSHA 和 GMP 标准。

2.8 高安全性，获美国 FDA 认证和 CE 认证。

2.9 要求能达到适用面积： $74-160 m^2 \pm 5 m^2$

2.10 要求在国内有专业的维修工程师，能有效保证售后维修服务。

3. 配置要求：主机及过滤膜一套

十一、高精度温度计（数量：1 个）

1. 精准检测工作站台面及其它加热台表面温度；精准检测培养箱内温度；精准检测皿内试剂温度；可检测液氮罐内低温温度。
2. 精度：UKAS 认可的补偿值，校准温度下测量值误差 $\pm 0.2^{\circ}\text{C}$ 。
3. 检定点： 5°C (41°F)； 37°C (98.6°F)； 45°C (113°F)
4. 使用电池时工作时间： ≥ 500 小时。
5. 尺寸： $\leq 15.5\text{cm} \times 6.7\text{cm} \times 4\text{cm}$
- #6. 探针：有微探针：能对培养液液滴进行测量；冷冻探针：最低可测量 -200°C 温度。
7. 液晶背光显示。

十二、水浴箱（数量：1 个）

1. 数字式设置和显示，保证设定温度的重复性和过程的精确再现，即时显示浴槽温度 LED 显示
2. 容量： ≥ 5 升
3. 不锈钢内槽，抗腐蚀，易于清洁
4. 安全性：用户设定过温断电保护
5. 温度范围：室温 $+5^{\circ}\text{C}$ 至 99°C ，稳定性： $\pm 0.2^{\circ}\text{C}$
6. 尺寸：工作体积 L \times W \times D(mm)： $\leq 150 \times 300 \times 140$ ；外部体积 L \times W \times D(mm)： $\leq 270 \times 215 \times 330$

十三、恒温试管架（数量：2 个）

1. 原厂生产（核心部件不允许拼装），适用于 ART 用的 Falcon 试管。
2. 温度范围：室温 $+5$ - 130°C
3. 温度设定范围： $+15$ - 130°C
4. 稳定性@ 37°C ： $+0.1^{\circ}\text{C}$
5. 均一性：槽内@ 37°C ： $+0.1^{\circ}\text{C}$ ，槽间@ 37°C ： $+0.2^{\circ}\text{C}$
6. 加热速度： 25°C 至 100°C ： 15 mins
7. 温度设置和显示：数字式，LED
8. 显示精度： 0.1°C
9. 加热功率： 150W
10. 总体积： $\leq 230 \times 200 \times 100$ mm (L \times W \times H)
11. 加热槽 $\geq 140 \times 50 \times 63$ (L \times W \times H)
12. 安全性：可调过温断电

十四、电动移液器助吸器（数量：2 个）

1. 容量范围： 0.1ml - 100ml
2. 吸液速度：8 档速度
3. 放液速度：8 档速度（+重力放液）
4. 电池：内置锂电池

5. 最大连续工作时间： ≥ 15 个小时连续使用
6. 充电时间： ≤ 3 小时
7. 移液管套材料：可高温高压灭菌硅橡胶
8. 移液管兼容类型：适配所有品牌移液管
9. 过滤器： $0.45\mu\text{m}$
10. 过滤器材质：PTFE
11. 重量： ≤ 220 克

十五、移液器（数量：9 个）

1. 具有液量联动装置（AVG），液体联动装置与腔体分离，使其处于移液相对恒温的环境，避免人手温度对移液精确度的影响，最大程度上提高移液准确度、精确度和耐用性。
2. 具有微调功能的标尺设计，最后一个数字均分 50 小格，最小精度能到 0.002ul ，最大限度提高移液器的精确性。
3. 双控旋钮的双重功效：顶部旋转式按钮帽，确保移液流畅，避免手指磨擦导致的液量改变。底部彩色转盘，易于液量调节，可单手操作。
4. 管嘴连件可高温高压消毒。
5. 应具备确保微量体积（ $0.2\text{-}50\text{ul}$ ）的移液精准性的功能，能够有效防止毛细现象。
6. 具备多道移液器功能。
7. 不同的颜色标记不同的量程。
8. 使用方便，可在实验室自行校准。量程： $0.5\sim 10\text{ul}$ ； $5\sim 50\text{ul}$ ； $10\sim 100\text{ul}$ ； $30\sim 300\text{ul}$ 等多种量程可选

十六、低温冰箱（数量：3 个）

一、产品适用场景及用途

高校科研院所、生物制药公司、医院、疾控中心、各类生物实验室、血站等。

用于储存检测试剂、生物样本，生物实验材料，生物种质资源等。

二、产品特性

- 1、样式：立式；
- 2、有效容积： $\geq 290\text{L}$ ；
- 3、门体介绍：配备高密度聚氨酯发泡门体。门体带有铝合金外挂拉手，便于打开设备门；
- 4、箱体外部材质：喷涂钢板，防腐蚀、抗氧化、易清洁；
- 5、内胆：内胆采用高强度 HIPS 材质，易清洁，储存更安全；
- 6、保温材料：整体采用高密度聚氨酯发泡箱体；
- 7、电压范围：宽电压设计，在 $187\text{V}\sim 242\text{V}$ 范围内正常使用；
- 8、耗电量（ $\text{kW}\cdot\text{h}/24\text{h}$ ）： 25°C 环境下，空载耗电量不高于 $1.3\text{kW}\cdot\text{h}/24\text{h}$ ；
- 9、噪音值：整体设备噪音值不高于 60dB(A) （声功率）；
- 10、设备配有 ≥ 6 个大型低温冷冻抽屉，抽屉带有标签插槽，方便用户存放；
- 11、采用强制散热系统：配备国际知名品牌冷凝风机，加强散热，保证制冷性能。

- 12、温控器有密码保护功能，防止随意调整关键运行参数；
 - 13、温度设置范围：-10℃~-25℃/2℃~8℃可设定；
 - 14、温度设置精度：温度设置精度0.1℃；
 - 15、显示控制器：产品采用微电脑控制，LED温度数字显示，操作便利；
 - 16、制冷系统：产品采用国际知名品牌压缩机以及环保碳氢制冷剂保证产品性能优异；
 - 17、温度均匀性：根据国家医疗器械注册检测设备均匀性 $\leq 3^{\circ}\text{C}$ ；
 - 18、测试孔：标配测试孔，方便用户温度数据监测；
 - 19、降温时间：25℃环境下，空载从室温降低至特性点温度时间 $\leq 130\text{min}$ ；
 - 20、多重报警功能：传感器故障报警，超温报警，开门报警，断电报警等；
 - 21、三种报警方式：声音蜂鸣，灯光闪烁，远程报警（需另接选配报警设备）；
 - 22、四重保护功能：开机延时保护，停机间隔保护，密码保护，宽电压保护；
 - 23、双锁结构设计，自带暗锁，同时配备合金挂锁锁孔，可加挂锁，保证存储物品安全性；
- 三、产品认证及公司证书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ISO13485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性评价

GB/T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十七、标签打印机（数量：1个）

- 1.手持式/台式:台式
- 2.适配电源:交流 100-240V, 50/60 Hz, PFC
- 3.打印方式:热转印 (300dpi) | 热敏 (300dpi) - 取决于材料和打印头)
- 4.打印分辨率: ≥ 300 dpi
- 5.最大打印宽度:4.16" (106mm)
- 6.最大标签宽度:0.158" (4mm) 至 4.33" (110mm)
- 7.最大打印速度:最大 11.8" (300mm) / 秒 (300dpi)
- 8.打印颜色:单色
- 9.内存: ≥ 256 MB
- 10.是否可连电脑:是
- 11.接口:USB、RS232、以太网、SD卡和 I/O 接口连接
- 12.键盘:可外接
- 13.显示屏: ≥ 4 " 彩色液晶触摸屏
- 14.最大能耗:待机 $< 10\text{W}$ /常规 150W/最大 300W
- 15.软件: Brady Workstation (免费下载) 与 Workstation App、贝迪 LabelMark 软件 (v6.5.0.9 或更高版本)

十八、生物显微镜（数量：1个）

用途：可用于普通染色的切片观察，以及临床、科研常规显微检验工作。

1. 工作条件

1.1 适于在气温为摄氏-40℃~+50℃的环境条件下运输和贮存,在电源 220V(±10%)/50Hz、气温摄氏-5℃~40℃和相对湿度 85%的环境条件下运行。

1.2 配置符合中国有关标准要求的插头,或提供适当的转换插座。

2. 主要技术指标

2.1 生物显微镜

2.1.1 光学系统: UIS2 光学矫正系统,齐焦距离必须为国际标准 45mm。

2.1.2 载物台: 钢丝传动,无齿条结构

载物台高度: 140mm

机械固定载物台, (W × D): 211 mm × 154 mm

移动范围 (X × Y): 76 mm × 52 mm

载物台 XY 移动可锁定

2.1.3 调焦机构: 载物台高度调节 (粗调: 15 mm), 可以进行张力调节; 有粗调限位, 避免标本或物镜的损伤; 细调焦旋钮最小调节幅度: 2.5 μm。

2.1.4 聚光镜: 内置孔径光阑; 阿贝聚光镜 NA 1.25 (油浸时); 通用 7 孔位聚光镜, 分别是 BF (4-100X), 2X, DF, Ph1, Ph2, Ph3, FL; 具有聚光镜孔位锁 (仅限 BF)。

2.1.5 照明系统: 内置 LED 透射光照明系统; LED 光源寿命 60000 小时。

2.1.6 三目观察筒: 瞳距调整范围 48-75mm, 倾斜角度 30°, 带屈光度调节;

目镜: 10X, 带眼罩, 视场数 ≥ 20; 分光: 50/50 固定。

2.1.7 物镜转盘: 与显微镜机身固定的内旋式 5 孔物镜转盘, 便于放置标本。

2.1.8 物镜: 平场消色差物镜 4X (N.A. ≥ 0.1 W.D ≥ 18.5mm)、10X (N.A. ≥ 0.25 W.D ≥ 10.6mm)、40X (N.A. ≥ 0.65 W.D ≥ 0.6mm)、100X0 (N.A. ≥ 1.25 W.D ≥ 0.13mm)

2.1.9 防霉装置: 在三目观察筒、目镜、物镜都做了抗菌、防霉处理

十九、体式显微镜 (数量: 5 个)

1. 工作条件

1.1 适于在气温为摄氏 40℃~+50℃的环境条件下运输和贮存,在电源 220V(±10%)/50Hz、气温摄氏-5℃~40℃和相对湿度 85%的环境条件下运行。"

1.2 配置符合中国有关标准要求的插头,或提供适当的转换插座。

2. 主要技术指标

2.1 研究级体式显微镜

2.1.1 连续变焦显微镜镜体: 左右光轴平行式变焦系统, 变焦驱动机构采用水平手柄。"

#2.1.2 可变焦比: ≥ 10:1 (6.3×-63×)"

2.1.3 聚焦机构: 粗微调聚焦装置: 各有内装式配重和聚焦机构轴粗、微调旋钮。

#2.1.4 三目镜筒: 视场数 ≥ 22"

#2.1.5 物镜: 1X 复消色差物镜, 工作距离 ≥ 80mm"

2.1.6 目镜: 10×, 视场数 ≥ 22"

2.1.7 多功能 LED 透射光底座

#2.1.8 光源：LED 光源

#2.1.9 有效照明面积：直径 $\geq 60\text{mm}$ 。”

二十、低速离心机（数量：2个）

1.要求

机器性能稳定、具有容量大，运行时噪音低且离心腔内温升较小，外形美观大方的特点，采用全电脑控制，数字显示，直观，操作简便，配有电子门锁，安全可靠。可广泛用于生物、化学、医学、药学、食品及环保等实验科研单位，可用于对血浆及其他悬浮物液体进行分离制备工作。

2.技术参数

最高转速： $\geq 4000\text{rpm}$ （转/分）

最大相对离心力： ≥ 2770

水平角转容量：100ml $\times 4$ （4000rpm）；50ml $\times 8$ （4000rpm）；15ml $\times 16$ （4000rpm）

定时范围：0min $\sim 99\text{min}$

电源：220v 50Hz 400W

重量： $\leq 50\text{kg}$

整机功率： $\leq 400\text{W}$

二十一、干燥箱（数量：1个）

1. 较低的能耗
2. 内置计时器
3. 高台面面积 / 容积比
4. 内腔材料为耐腐蚀性不锈钢，圆角，方便清洁
5. 大型真空荧光显示、方便查看
6. 简单的微处理器接触式按钮控制
7. 门可开启 $\geq 180^\circ$ ，易于从设备拿取样品
8. 自动超温报警，系统可保护样本
9. 对流技术：机械对流
10. 温度范围：RT ± 10 -250 $^\circ\text{C}$
11. 温度均一性： $\pm 2.8^\circ\text{C}$ （at 150 $^\circ\text{C}$ ）
12. 温度稳定性： $\pm 0.3^\circ\text{C}$ （at 150 $^\circ\text{C}$ ）
13. 台面面积： $\geq 0.47\text{ m}^2$
14. 内腔容积： $\geq 104\text{L}$
15. 额定电压/频率：230V 50Hz
16. 功率： $\leq 3060\text{ W}$

二十二、时差培养箱（核心产品）（数量：1个）

一、设备用途：用于体外辅助生殖技术的卵母细胞和胚胎培养以及胚胎形态观察。

二、技术参数：

1 整体要求

- 1.1 容量：可容纳 ≥ 8 个培养皿，每个培养皿可放置 ≥ 16 枚胚胎
- 1.2 工作环境温度： $20^{\circ}\text{C} - 28^{\circ}\text{C}$
- 1.3 报警系统：对仪器独立子系统内部系统完整性进行持续监测。监测培养条件以及子系统完整性；培养条件异常时，系统发出声、光信号报警提示

2 图像捕获功能要求

- 2.1 内置显微镜的数值孔径NA值 > 0.45
- 2.2 相机分辨率 ≥ 220 万像素，每微米 ≥ 3 个像素
- #2.3 胚胎照明：使用625-630nm红色LED光源，每枚胚胎在5天培养时间内，光照能量暴露 $\leq 45 \text{ J/m}^2$
- 2.4 单张照片照明时间 $\leq 0.03\text{s}$ ，图像捕捉循环时间 $\leq 10\text{min}$

3 功能要求

- 3.1 温度范围： $(36-39)^{\circ}\text{C}$ ，精度为 $\pm 0.2^{\circ}\text{C}$ ，三阶式的温度控制，直接底部加热培养皿，无加热盖，培养箱内温度控制和循环气体温度控制。
- #3.2 气体来源：纯 CO_2 、纯 N_2 ，时差培养箱上内置单独纯 CO_2 和纯 N_2 接口，在时差培养箱上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节氮气和二氧化碳浓度
- 3.3 气体可调节范围：氧气为 $(4\%-8\%) \pm 0.5\%$ ，二氧化碳为 $(3\%-8\%) \pm 0.3\%$
- 3.4 气体循环：完成一次气体体积的全部净化时间 $\leq 6\text{min}$
- 3.5 氮气消耗： ≤ 5 升/每小时，标准2-3升/每小时
- 3.6 二氧化碳消耗： ≤ 2 升/每小时，标准0.5升/每小时
- 3.7 微粒清除率：对于粒径 $> 0.3 \mu\text{m}$ 的微粒，HEPA过滤器清除率 $\geq 99.97\%$
- 3.8 培养箱内置活性炭过滤器

4 分析系统参数

- 4.1 有图片和视频输出功能，图片格式：JPEG，视频格式：AVI
- 4.2 数据输出功能：患者信息和标注信息可导出，输出格式为Excel
- 4.3 时差培养箱客户端软件配置胚胎评估模型，模型预测终点为胚胎着床或活产
- 4.4 具备基于人工智能的胚胎发育参数辅助注释功能，且可自动识别 ≥ 40 个胚胎发育参数时间点
- 4.5 电脑主机：处理器 $\geq \text{i5}$ ，内存 $\geq 4\text{GB}$ ，配备图像步进旋钮
- 4.6 配备专用标签打印机，可根据二维码标签识别患者信息

5 服务器

- 5.1 配置要求：内存 $\geq 8\text{G}$ ，硬盘 $\geq 10\text{TB}$ ；含与主机型号相匹配的正版控制软件、操作系统

二十三、负压真空泵（数量：1个）

1. 为采集卵子提供低流速的、持续的负压，不能用于紧急气道清洗
2. 提供精确的负压，专用于采集卵子
3. 施加抽吸力时会发出可调音
4. 面板前有个按钮可以调节负压达到最大，用于除去取卵时的阻塞物。

5. 超静音,无震动. 易读 LED 显示屏指明真空压力。

6. 脚踏板可以允许双手进行其他操作。

包 2

一、全数字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1 数量：2 台

2 用途说明：腹部、产科、妇科、心脏、小器官、泌尿、血管、儿科、急诊、神经、其它

#3 要求为各厂家 2019 年及以后新推出的最新机型及最新版本设备，以首次注册证为准，具有用户现场升级能力，可满足将来临床应用扩展需求

4 系统技术规格及概述：

4.1 主机成像系统

#4.1.1 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器 ≥ 21 英寸，分辨率 1920 \times 1080， ≥ 3 关节支撑臂，具备显示器锁定装置。

#4.1.2 操作面板具备液晶触摸屏 ≥ 13 英寸，触摸屏可独立调节角度。

4.1.3 可通过手指滑动触摸屏进行翻页，可将显示器上的超声图像投影到触摸屏上，通过手指进行放大，描迹测量等操作。可自定义手势操作功能。

4.1.4 主机操作面板一体化耦合剂加热装置

4.1.5 控制面板可独立旋转和升降

4.1.6 探头接口 ≥ 5 个，大小一致、全激活、相互通用(提供证明图片)

4.1.7 二维灰阶成像及 M 型成像单元

4.1.8 彩色多普勒成像及彩色多普勒能量成像单元

4.1.9 频谱多普勒成像及连续波多普勒成像单元

4.1.10 应变式弹性成像和剪切波弹性成像单元

4.1.11 造影成像及定量分析单元

4.1.12 组织多普勒成像及定量分析单元

4.1.13 组织斑点追踪成像单元

4.1.14 实时宽景成像单元(要求凸阵，线阵，相控阵及容积探头可支持)，支持彩色能量宽景，扫描速度提示

4.1.15 单键优化：通过一键操作迅速优化多种参数，自动优化图像，可对血管检查自动获取最佳偏转角度及取样容积大小，角度。

4.1.16 图像放大：具备局部放大和全屏放大两种模式。

4.1.17 斑点噪声抑制成像，在二维图像，造影成像模式及三维成像下可支持。

4.1.18 扩展成像(可支持凸阵、线阵、腔内探头、容积探头)

4.1.19 智能血管跟踪技术，一键实时自动优化 Color/Power 及 PW 频谱图像、Color/Power 框的位置和角度、PW 取样门的位置、角度和大小等。

#4.1.20 解剖 M 型 ≥ 2 条取样线，可 360 度任意旋转 M 型取样线角度方便准确的进行测量(提供证明图片)

4.1.21 自动 workflow，检查过程中可按照协议自动注释，自动标记体位图，自动切换图像模式等。

4.1.23 多语言操作界面，英语，中文（包括键盘输入、注释、操作面板等）

4.1.24 支持语音注释，可将语音注释信息保存到电影文件中，支持在超声设备或是在 PC 端回放语音注释。

4.1.25 穿刺针增强技术，要求凸阵和线阵探头均可支持，具有双屏实时对比显示，增强前后效果，并支持自适应校正角度。

4.2 测量/分析和报告

4.2.1 一般测量：距离、周长、面积、体积、角度、自动频谱测量

4.2.2 腹部测量与分析

4.2.3 产科测量与分析，具有胎儿体重孕龄评估（提供证明图片），生长曲线显示（提供证明图片）

4.2.4 自动产科测量，要求自动测量 ≥ 4 项胎儿发育评估指标，至少包括双顶径、头围、腹围、股骨长等

4.2.5 自动 NT 测量

4.2.6 妇科测量与分析

4.2.7 颈动脉测量与分析

4.2.8 心脏测量与分析

4.2.9 泌尿科测量与分析

4.2.10 胎儿心脏测量与分析

4.2.11 上下肢动脉，上下肢静脉测量与分析

4.2.12 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可同时自动描记血管前、后壁的内中膜，自动生成测量数据，测量结果参数 ≥ 7 项。

4.2.13 IVF 卵泡专业分析软件包，具备专业卵泡评估报告，多项 IVF 评估指标及发育趋势线分析

4.2.14 智能盆底解决方案，通过选取特征点，即可快速建立参考线，并自动获取盆底超声检查所需的测量参数。可对肛提肌裂孔进行自动描述和自动测量。

4.2.15 血管体位图手动编辑功能，通过触摸屏手动编辑体位图，直观显示病变的位置。

4.2.16 心功能全自动测量软件，自动识别四腔心、两腔心切面，自动识别心肌边界，并进行自动描述，无需手动选择切面和手动描记。

4.3 电影回放和数据存储

4.3.1 支持二维、彩色、造影、4D 等模式的手动和自动回放。电影回放支持编辑和剪接功能。

4.3.2 电影回放： ≥ 1000 秒

#4.3.3 支持向后存储和向前存储，时间长度可预置，向后存储 ≥ 5 分钟的电影，对剪接和编辑的电影图像可多次存储和多次编辑；图像和电影均可以实时扫描、冻结状态下直接存储，并且具有独立的存储功能键

4.3.4 支持同屏对比多个不同模式的动态、静态图像

4.3.5 原始数据处理，支持动、静态图像冻结后，最大可进行 ≥ 32 项参数调节

4.3.6 机械硬盘： $\geq 1T$ 硬盘，SSD 固态硬盘 $\geq 128G$

4.3.7 多种导出图像格式：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 PC 格式直接导出。导出、备份图像数据资料同时，可进行实时检查，不影响检查操作

4.3.8 支持多设备图像对比功能，可导入 MRI、CT 等影像学图片，与实时超声图片进行对比显示

4.4 连通性要求

4.4.1 支持网络连接，能开放 DICOM 3.0 接口满足任何厂家 PACS 联网传输

#4.4.2 支持移动设备无线传输，一键传输图片到智能手机终端或 PC 端。支持手机等移动终端 APP 远程操作设备；

4.4.3 视频/音频输入、输出；支持 ECG 信号

4.4.4 输入接口：音频输入，ECG 信号输入

4.4.5 输出信号：HDMI 视频，S-VIDEO 视频，VGA 视频，AUDIO 音频

4.4.6 ≥ 6 个 USB 接口、DVD R/W 刻录光驱

4.5 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4.5.1 二维灰阶模式

4.5.1.1 数字化全程动态聚焦，数字化可变孔径及动态变速，A/D ≥ 12 bit

4.5.1.2 接收方式：发射、接收通道 ≥ 1024 ，多倍信号并行处理

4.5.1.3 扫描线：每帧线密度 ≥ 512 超声线

4.5.1.4 数字波束增强器

4.5.1.5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图像检查条件

4.5.1.6 复合成像技术：采用 ≥ 9 条声束偏转的复合超声成像，提升图像的细节分辨率和加强边界显示，消除伪像；

4.5.1.7 组织特异性成像，根据不同组织特性，可选多种成像条件（常规、液性、脂肪等）

#4.5.1.8 最大显示深度： $\geq 38cm$ （提供证明图片）

4.5.1.9 TGC： ≥ 8 段，LGC： ≥ 6 段（提供证明图片）

4.5.1.10 动态范围： ≥ 160

4.5.1.11 增益调节：B/M/D 分别独立可调， ≥ 100 ，可视可调步进 $\leq 1db$

4.5.1.12 伪彩图谱： ≥ 8 种

4.5.1.13 最大帧率： ≥ 1000 帧/秒

4.5.1.14 成像速度：相控阵探头，18CM 深度时，扫描角度最大，帧率 ≥ 58 帧/秒
凸阵探头，18CM 深度时，扫描角度最大，帧率 ≥ 45 帧/秒

4.5.2 彩色多普勒成像

4.5.2.1 包括速度、速度方差、能量、方向能量显示等

4.5.2.2 显示方式：B/C、B/C/M、B/POWER、B/C/PW

4.5.2.3 取样框偏转： $\geq \pm 30$ 度，取样框可根据探头血流方向自动调节

4.5.2.4 速度标识功能，标识不同血流速度边界，观察血流分布及速度梯度

4.5.2.5 最大帧率： ≥ 260 帧/秒

4.5.2.6 成像速度：相控阵探头，全视野，18CM 深度时，帧率 ≥ 11 帧/秒

凸阵探头，全视野，18CM 深度时，帧率 ≥ 10 帧/秒

4.5.3 频谱多普勒模式

4.5.3.1 包括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连续多普勒

4.5.3.2 显示方式：B、PW、B/PW、B/C/PW、B/CW、B/C/CW 等等

4.5.3.3 最大速度： $\geq 7.60\text{m/s}$ （连续多普勒速度： $\geq 30\text{m/s}$ ）

4.5.3.4 最小速度： $\leq 1\text{ mm /s}$ （非噪声信号）

4.5.3.5 取样容积：0.5-20mm，支持所有探头

4.5.3.6 偏转角度： $\geq \pm 30$ 度（线阵探头），并支持快速角度校正

4.5.3.7 零位移动： ≥ 8 级

4.5.3.8 支持频谱自动测量

4.5.4 探头规格

4.5.4.1 频率：超宽频带或变频探头，所配探头均为宽频变频探头，二维、谐波、彩色及频谱多普勒模式分别独立变频， ≥ 3 段

4.5.4.2 配置探头：单晶凸阵探头：带宽：1.3-5.7MHz

线阵探头：带宽：3-13MHz

腔内探头：带宽：3-12MHz

4.5.4.6 穿刺引导，凸阵、线阵具备多角度穿刺引导功能

4.5.5 应变式弹性成像

4.5.5.1 支持探头：浅表探头、腔内探头

4.5.5.2 弹性成像图谱 ≥ 5 种可选。

4.5.5.3 弹性模式具有压力操作提示图标。

4.5.5.4 具备组织硬度定量分析软件，支持多种比值分析，柱状图分析。

4.5.5.5 具备肿块周边组织弹性定量分析功能。

4.5.5.6 具备定量测量映射分析，即在组织图测量时弹性图同步测量。

4.5.6 剪切波弹性成像（要求提供注册检测报告）

- 4.5.6.1 支持探头：凸阵探头，线阵探头；
- 4.5.6.2 支持二维实时剪切波和单点式剪切波成像
- 4.5.6.6 支持肿块周边组织定量分析功能。
- 4.5.7 造影成像及定量分析功能
- 4.5.7.1 支持多种探头：凸阵探头，线阵探头，腔内探头
- 4.5.7.2 支持微血管造影增强功能
- 4.5.8 TDI 组织多普勒成像
- 4.5.8.1 TDI 成像模式：彩色速度模式图、能量模式图、频谱模式图、M 型模式图
- 4.5.8.2 TDI 组织多普勒定量分析软件：支持运动追踪功能；同步显示 ≥ 6 段心肌组织运动速度曲线图
- 4.5.9 组织追踪成像单元
- 4.5.9.1 二维模式下追踪心肌运动，支持心内膜、心外膜、心肌层三组追踪轨迹
- 4.5.9.2 具有组织向量图（箭头显示）和曲线图分析，数据包括速度、位移、应变及应变率
- 4.5.9.3 支持牛眼图显示和报告显示
- 4.6 外设和附件
- 4.6.1 耦合剂加热器
- 4.6.2 腔内探头放置架，可左右互换
- 4.6.3 腹部、腔内穿刺架 2 套
- 4.6.4# 提供科室统一使用的超声科工作站一套，并保证与医院现有 PASS 系统连接。

二、麻醉机招标技术参数

数量：1 台

二、概述：本次招标的医疗设备为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所需壹套技术先进，。其系统应具有配置齐全、性能稳定、操作简便安全，并具有良好的升级能力设计，适用临床、科研、教学，并满足将来扩展临床应用领域的需要。（选配件单独列价、附投标方正式的产品文件）

三、技术规格及基本要求：

麻醉机适用范围：成人、小儿、新生儿

2. 机架：带工作台侧栏杆推车，三个抽屉，配置辅助工作台
3. 麻醉机配置 ≥ 4 个辅助输出电源接口、 ≥ 1 个 USB、 ≥ 1 个 VGA、1 个 RS-232 接口
4. 快速充氧范围 $>45\text{L}/\text{min}$ 具备辅助高压氧输出口
5. 电子显示流量计，且在屏幕上有虚拟流量：氧气、空气流量分别显示；具备辅助氧气流量计
6. 标配高品质麻醉机同品牌七氟醚挥发罐一个，挥发罐为同品牌非其他品牌代工贴牌（非 OEM）产品，通过 FDA 认证，具备压力、流速和温度补偿

7. 回路部件可以耐受 134℃ 高温高压消毒以避免院内交叉感染，且回路上标有 134℃ 标示，方便临床操作医生区分
8. 二氧化碳吸收罐，具有自动 CO₂ 旁路功能，在机械通气过程中，更换钠石灰罐无需选择确认，无需关停机械通气，可方便直接更换
9. 显示屏≥15 英寸，电容触摸屏，屏幕与麻醉机一体且为内嵌式节约空间；
10. 通气模式：容量控制、压力控制模式、手动通气、电子 PEEP、SIMV-VC、SIMV-PC、体外循环模式，可支持升级 PCV-VG、气道正压/压力支持 (CPAP/PS)
11. 可选配，在容量控制通气模式下，潮气量设置范围：10ml~1500ml
12. 麻醉机峰值流速最高可达：120L/min
13. 麻醉机可选配高流量给氧功能，加速术后病人复苏
14. 具备可调流速的主动 AGSS 废气处理系统
15. 吸气压力设置范围：5~60cmH₂O
16. 呼吸频率：4~100 次/分钟
17. 吸呼比：4:1~1:8
18. 压力限制范围：10~99cmH₂O
19. 电子 PEEP，显示屏设置，范围：OFF，4 ~30cmH₂O
20. 吸气暂停：OFF, 5%~60% 吸气时间
21. 麻醉机侧面内置插件槽，支持呼末二氧化碳、麻醉气体模块，支持热插拔，插件模块可在同品牌监护仪和麻醉机之间通用
22. 麻醉机可选配麻药消耗计算功能，方便临床对麻醉使用情况统计

包3

一、生殖中心 辅助生殖病历管理系统升级内容参数

1. 男女方门诊信息

- 1.1 检查异常值，过期提醒，打印列表
- 1.2 外院病历扫描归档功能，可分类存储
- 1.3 上周期病历自动导入功能，一键保存功能
- 1.4 支持模板定制，自定义下拉选项，默认值选项

2. 疑难病例讨论

- 2.1 讨论日期、地点、主持人等
- 2.2 病情简介，特殊指征，B超检查，基础内分泌检查，精液检查，女方诊断，男方诊断，讨论纪要，讨论总结

3. OISS 监测

- 3.1 日期，症状，体征，超声检查，实验室检查

#4. 中医治疗

- 4.1 实施日期，末次月经，治疗方式
- 4.2 中医治疗履历：时间，治疗时机，中医治疗

#5. 心身治疗

- 5.1 心理，HRV 心理方案，治疗阶段

6. 供精管理

- 6.1 新建 AID/供精 IVF 占位可用周期数
- 6.2 周期列表中供精周期背景高亮标识

#7. 质控报表定制修改

- 7.1 定制省质控报表
- 7.2 自定义数据导出
- 7.3 科室定制质控报表(1年内可持续完善补充添加)
- 7.4 科室质控图表定制添加(1年内可持续完善补充添加)

8. IVF 病历打印模板定制修改

- 8.1 按照科室提供的样式定制修改病历模板

9. 短信平台（不包含三方费用）

- 9.1 和院内短信平台对接，
- 9.2 可编辑短信自动发送或针对患者定向发送

10. 电话拨叫平台（不包含三方费用）

- 10.1 随访电话自动拨叫

11.#质控图表

以图形化方式展示数据：

- 11.1 月报表：按定方案人员统计生化，临床妊娠率、未移植率，按促排卵方案统计生化妊娠

率及临床妊娠,按取卵者统计生化妊娠率及临床妊娠率,按移植胚胎统计生化妊娠率、临床妊娠率、着床率,按定方案人员统计生化、临床妊娠率、未移植率(复苏),按冷冻者统计解冻囊胚生化妊娠率、临床妊娠率(复苏),按年龄阶段统计生化妊娠率及临床妊娠率,

11.2 年报表: 实验室统计 IVF 2PN 卵裂,临床妊娠率、着床率、流产率

12. 囊肿穿刺记录录入

13.1 囊肿穿刺记录录入及打印功能

14. 移植术前讨论录入

14.1 移植术前讨论录入及打印功能

#15. 系统管理

15.1 支持自定义 ART 序号生成

15.2 支持病历总结后修改病历记录

二、实验室监控系统

软件部分

序号	技术规格及名称	性能参数及要求	备注
1	实验室监控系统	B/S 架构 React+SpringMVC+mysql	
1.1	监控概况	1、可根据地点(单选),设备类型(多选)进行筛选监控 2、可视化图表显示当前实验室内所有设备概况 3、环境监控:温度,湿度,二氧化碳,气压等数据变化趋势以及异常预警; 4、低温冰箱:上层温度,下层温度变化趋势以及异常预警; 5、空气质量:PM1.0, PM2.5, VOC 等数据变化趋势以及异常预警; 6、培养箱:温度,湿度,二氧化碳,氧气等数据变化趋势以及异常预警; 7、液氮罐:温度,湿度等数据变化趋势以及异常预警;	
1.2	实时数据	1、按地点,设备类型,设备编号查询相应设备实时数据; 2、详细查看该设备既往数据变化趋势,可按周,月,年查询,可查看该设备所有异常数据;	
1.3	人工测量	1、可筛选地点和设备类型,进行人工测量数据; 2、人工测量时,同步显示当前监控实时值,作为对照; 3、每台设备做为一个单元; 4、培养箱:温度,湿度,二氧化碳,氧气 5、液氮罐:温度,湿度 6、低温冰箱:上层温度,下层温度 7、空气质量:PM1.0, PM2.5, VOC 8、环境监控:温度,湿度,二氧化碳,气压	
1.4	设备校准	1、根据设定的校准条件,按时间,按阈值进行校准操作提醒;	

		<p>2、提醒用户进行校准操作；</p> <p>3、记录用户的校准操作：校准时间，设备类型，设备编号，校准前数据，校准后数据；</p> <p>4、添加：根据“设备编号、设备类型、所属区域、日期、操作人”添加一条需要校准的设备；</p> <p>5、编辑：在列表中选择一条数据进行修改操作；</p> <p>6、删除：在列表中选择一条数据进行删除操作</p>	
1.5	设备校准提醒	<p>1、列表展示提醒的条目</p> <p>2、全部类型（所有设备根据类别展示）</p> <p>3、设备编号（展示对应设备的唯一编号）</p> <p>4、使用日期（设备开始使用的日期）</p> <p>5、校准日期（预设的校准设备日期）</p> <p>6、警戒值（设备需要校准的日期间隔，接近或超期，系统会预警）</p> <p>7、工作类型（校准的类型）</p>	
1.6	工作日志	<p>1、操作日志：记录合法用户的增删改以及导出操作；</p> <p>2、人员工作日志：记录操作对象，时间，操作类型，异常操作警示；</p> <p>3、设备状态日志：记录监测对象的参数，时间，阈值设定；</p>	
1.7	试剂耗材出入库管理	<p>1、试剂耗材库存表；</p> <p>2、试剂入库记录；</p> <p>3、试剂出库记录；</p> <p>4、耗材入库记录；</p> <p>5、耗材出库记录；</p> <p>6、质控记录</p>	
1.8	试剂耗材库存表	<p>1、日期</p> <p>2、耗材名称</p> <p>3、耗材类别</p> <p>4、批号</p> <p>5、库存数量</p> <p>6、查询（可根据关键字查询）</p> <p>7、添加（添加一项耗材）</p> <p>8、删除（删除一项耗材）</p> <p>9、编辑（选择一项耗材进行修改）</p>	
1.9	试剂入库记录	<p>1、入库日期</p> <p>2、试剂名称</p> <p>3、试剂批号</p> <p>4、数量</p> <p>5、类型</p> <p>6、品牌</p> <p>7、供应商</p> <p>8、警戒日期</p> <p>9、到货温度</p> <p>10、查询（可根据关键字、日期、供应商查询）</p> <p>11、添加</p> <p>12、删除</p> <p>13、修改</p> <p>14、提供全选功能</p>	

1.10	试剂出库记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出库日期 2、试剂名称 3、试剂批号 4、数量 5、类型 6、分组 7、领取人 8、查询（可根据关键字、日期、供应商查询） 9、添加 10、删除 11、修改 12、提供全选功能 	
1.11	耗材入库记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入库日期 2、试剂名称 3、试剂批号 4、数量 5、类型 6、品牌 7、供应商 8、警戒日期 9、入库人 10、查询（可根据关键字、日期、供应商查询） 11、添加 12、删除 13、修改 14、提供全选功能 	
1.12	耗材出库记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出库日期 2、耗材名称 3、耗材批号 4、数量 5、类型 6、分组 7、领取人 8、查询（可根据关键字、日期、供应商查询） 9、添加 10、删除 11、修改 12、提供全选功能 	
1.13	质控记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日期 2、名称 3、批号 4、数量 5、操作者 6、核对者 7、结果 8、查询（可根据关键字、日期、供应商查询） 9、添加 10、删除 11、修改 	

		12、提供全选功能	
1.14	实验室管理	1、每日检查 2、液氮罐加液记录 3、气瓶出入库 4、气瓶压力记录 5、气瓶使用记录	
1.15	每日检查	1、日期 2、区域位置 3、照明灯 4、电脑 5、工作站风机及热板 6、监控布控 7、设备温度气体 8、气体压力 9、检查人 10、查询（可根据关键字、日期、供应商查询） 11、添加 12、删除 13、修改 14、提供全选功能	
1.16	液氮罐加液记录	1、日期 2、液氮罐编号 3、所属区域 4、加液前深度 5、加液后深度 6、操作人 7、查询（可根据日期、区域查询） 7、添加 9、删除 10、修改 11、提供全选功能	
1.17	气瓶出入库	1、日期 2、气瓶类型 3、出入库 4、数量 5、负责人 6、备注 7、显示当前库存数量 8、查询（可根据气瓶类型、出入库查询） 9、添加 10、删除 11、修改 12、提供全选功能	
1.18	气瓶压力记录	1、日期 2、区域位置 3、CO2 压力左 4、CO2 压力右 5、混合气体压力左 6、混合气体压力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操作人 8、查询（可根据全部区域查询） 9、添加 10、删除 11、修改 12、提供全选功能 	
1.19	气瓶使用记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日期 2、区域位置 3、气体类型 4、数量 5、说明 6、使用人 7、查询（可根据时间、气体类型、区域查询） 8、添加 9、删除 10、修改 11、提供全选功能 	
1.20	汇总报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报警汇总 2、试用汇总 	
1.21	报警汇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记录各种类型报警总数 2、展示单个设备报警总数 	
1.22	使用汇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设备编号 2、设备类型 3、所属区域 4、开始时间 5、结束时间 6、使用时长 7、使用人 8、查询（可根据时间、类型、供应商查询） 9、添加 10、删除 11、修改 12、提供全选功能 	
1.23	设备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分实验室查看，添加，编辑，启用/停用等相应设备； 2、进行设备基础数据设置：包括阈值设定，校准周期或校准边界值设定； 	
1.24	设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设备管理 2、区域管理 3、监控管理 4、人员管理 5、角色管理 6、数据字典 	
1.25	设备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设备编号 2、设备类型 3、品牌 4、生产厂商 5、供应商 6、状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查询（可根据关键字、设备状态、设备类型查询） 8、添加 9、删除 10、修改 11、提供全选功能 	
1.26	区域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区域名称 2、区域地点 3、设备类型 4、设备编号 5、添加 6、删除 7、修改 8、提供全选功能 	
1.27	人员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ID 2、姓名 3、电话 4、分组 5、创建时间 6、状态 7、查询（可根据关键字、角色选择、状态查询） 8、添加 9、删除 10、修改 11、提供全选功能 	
1.28	角色管理	<p>先选择角色名称，再匹配权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角色名称（实验室管理员，维修人员、采购人员） 2、权限设置（监控管理、人工测量、日常操作管理、实验室管理、试剂耗材、汇总报表、设置） 3、添加 4、删除 	
1.29	液氮罐管理系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显示当前地点液氮罐的状态（开，关） 2、显示罐的基本信息 3、根据选择的地点展示液氮罐的信息（编号、温度、电量、开关状态） 4、可进行的操作有：冷冻、解冻、加液、移库、测量（巡检）； 5、加液为定期，需打开所有罐，每周1-3次，时间固定，提示距上次加液的时间和当前打开罐的数量； 6、测量（巡检）每天进行，观察盖子是否合严，是否有漏液，测量液面高度 7、根据液氮罐开的状态查看： 8、可通过时间、实验室、人员、操作分类检索来查看日志 9、管理人员新增人员，采集指 10、管理液氮罐，新增液氮罐 	

硬件配置

序号	被监控的设备或环境	监测的要求	数量	单位
1	桌面培养箱温湿度监测无线皿	1.1 测量范围： 温度： 0-100℃ 湿度： 0-100% 1.2 性能参数： 温度： 0-40℃ 分辨率： 0.01℃ 湿度： 0-100% 分辨率： 0.01% 精度： ±1%；	2	套
2	桌面培养箱气体监控	2.1 数据上传频次： <1min 2.2 无线传输距离： 30m 2.3 供电方式： 外部供电 2.4 供电电压： 5V 2.5 数据采集方式： 被动式 2.6 工作温度： -20-50 摄氏度 2.7 测量范围： O2： 0-30% CO2： 0-20% 2.8 性能参数： O2： 0-30% 分辨率： 0.01% 精度： ±0.4% CO2： 0-20% 分辨率： 0.01% 精度： ±0.1%	2	套
3	三气培养箱监控	测量项目及范围： 3.1 温度： (1) 范围： 0-100℃； (2) 分辨率： 0.01℃； (3) 精度： ±0.1℃。 3.2 湿度： (1) 范围： 0-100%； (2) 分辨率： 0.01%； (3) 精度： ±1%。 3.3 O2 浓度： (1) 范围： 0-100%； (2) 分辨率： 0.01%； (3) 精度： ±0.1%。 3.4 CO2 浓度： (1) 范围： 0-20%； (2) 分辨率： 0.01%； (3) 精度： ±0.1%。 3.5 数据上传频次： 40S； 3.6 无线传输距离： 30m； 3.7 供电方式： 外部供电和可充电锂电池； 3.8 待机时间： 无外部供电时，电池供电	4	套

		12-16h; 3.9 无外部供电时伴随报警信号。		
4	二氧化碳培养箱监控	<p>测量项目及范围:</p> <p>4.1 温度:</p> <p>(1) 范围: 0-100℃;</p> <p>(2) 分辨率: 0.01℃;</p> <p>(3) 精度: ±0.1℃。</p> <p>4.2 湿度:</p> <p>(1) 范围: 0-100%;</p> <p>(2) 分辨率: 0.01%;</p> <p>(3) 精度: ±1%。</p> <p>4.3 CO2 浓度:</p> <p>(1) 范围: 0-20%;</p> <p>(2) 分辨率: 0.01%;</p> <p>(3) 精度: ±0.1%。</p> <p>4.4 数据上传频次: 40S;</p> <p>4.5 无线传输距离: 30m;</p> <p>4.6 供电方式: 外部供电和可充电锂电池;</p> <p>4.7 待机时间: 无外部供电时, 电池供电 12-16h;</p> <p>4.8 无外部供电时伴随报警信号。</p>	2	套
5	实验室环境温湿度监控	<p>5.1 数据上传频次: 40S。</p> <p>5.2 无线传输距离: 30m。</p> <p>5.3 供电方式: 外部供电。</p> <p>5.4 测量项目及范围:</p> <p>5.4.1 温度</p> <p>(1) 范围: 0-100℃;</p> <p>(2) 精度: ±0.5℃;</p> <p>(3) 分辨率: ±0.1℃。</p> <p>5.4.2 湿度</p> <p>(1) 范围: 0-100%;</p> <p>(2) 精度: ±3%RH;</p> <p>(3) 分辨率: 0.01%。</p> <p>5.4.3 气压</p> <p>(1) 范围: 300-1100hPa;</p> <p>(2) 精度: ±0.03hPa;</p> <p>(3) 分辨率: 0.01hPa。</p> <p>5.4.4 CO2</p> <p>(1) 范围: 0-2000ppm;</p> <p>(2) 精度: ±50ppm;</p> <p>(3) 分辨率: 1ppm。</p>	1	套
6	实验室环境 VOC 监控	<p>6.1 数据上传频次: <1min</p> <p>6.2 无线传输距离: 30m</p> <p>6.3 供电方式: 外部供电</p> <p>6.4 供电电压: 5V</p> <p>6.5 测量范围:</p> <p>PM1.0: 0-500ug/m3</p> <p>PM2.5: 0-500ug/m3</p> <p>VOC: 0-200ppm</p>		

		6.6 性能参数： PM1.0: ±10ug/m3 PM2.5: ±10ug/m3 VOC: ±2ppm		
7	液氮罐监测	7.1 材质：太空铝、铁 7.2 工作温度：-10℃~50℃ 7.3 工作湿度：20%~80% 7.4 功能：温度测量上传；智能开关 7.5 开锁角度：≤75° 7.6 测量参数：温度测量范围：-200℃至-50℃；温度精度：±0.1℃ 7.7 数据采集方式：模拟式 7.8 数据上传频次：<1min 7.9 数据传输距离：30m 7.10 供电方式：可充电锂电池 2500mAh 7.11 供电电压：5V 7.12 充电电压：12V 7.13 充电时长：5 小时 7.14 待机时长：13 个月 7.15 开锁方式：单人/双人指纹核对、远程开锁 7.16 报警：温度异常报警、电量过低报警 7.17 报警方式：软件页面提示、短信通知、电话报警 7.18 电池更换方式：自弹式外部更换 7.19 电池充电方式：专用充电座、可同时充两块 7.20 配件：专用钥匙（可外部直接开锁）	6	套
8	实验室断电监测报警	8.1 供电电压：AC100~220V。 8.2 工作频率：433MHz。 8.3 响应时间：5s 8.4 报警信号传输至无线数据接收HUB。	1	套
9	数据接收器	9.1 无线传输距离：30m。 9.2 支持电话卡：nano-SIM。 9.3 支持运营商：移动，联通。 9.4 供电方式：外部供电/可充电锂电池。 9.5 供电电压：5V。 9.6 待机时间：无外部供电时，电池供电12-16h。 9.7 报警方式：短信和电话报警。 9.8 工作频率：900-1800MHZ。 9.9 网络制式：GSM,GPRS,EDGE。	1	套
10	服务器	10.1 结构：塔式 10.2 处理器：至强E-2224G 3.5G 四核 10.3 内存：16GB 10.4 硬盘：2TB	1	台
11	一体机	11.1 尺寸：23.8寸 11.2CPU：酷睿12代 I5-12400 11.3 内存：16G+512G 固态	1	台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投标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 货物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的响应
- (四) 售后服务支持能力
- (五) 投标人服务承诺
- (六) 商务、技术偏差表
- (七) 投标人评审资料
- (八) 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实质性要求)

(一) 投标函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 (小写¥_____)，交货期：_____ 日历天，质量：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如有)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 我方承诺不存在围标串标等违法行为。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大写）	
投标总报价（小写）	
投标范围	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生殖中心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包_____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____日历天
交货地点	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质保期	____年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其他声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三) 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
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包号）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
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后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三、货物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的响应

包括：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投货物技术性能参数、项目实施方案、生产供货保证体系与措施、质量保证体系与措施、技术支持及人员培训、备品备件提供情况、用户清单等。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四、售后服务支持能力

详细说明提供售后服务支持的能力，包括服务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人员情况，对项目故障反应时间、售后服务时间等具体描述并提供相关数据和辅助资料供核实。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五、投标人服务承诺

技术参数中如要求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六、商务、技术偏差表(实质性要求)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 合同条款	投标文件描述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描述
.....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1、 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及合同条款填写本表；
- 2、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可在“完全响应”及“有偏离”中选一标注，同时，当且仅当选取“有偏离”栏中加以标注后，才能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 3、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 4、 投标人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投标人已经对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投标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 5、 在买方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技术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 条目号	供货要求		偏差说明	描述说明	备注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不满足下列要求的，技术参数分可按评分表规定得最低得分

- 1、表中“供货要求”招标文件一栏需严格按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顺序及内容逐项填写，不得私自修改技术参数。
- 2、表中“供货要求”投标文件一栏投标人须根据所投产品此条款的实际技术参数，需逐项如实填写。
- 3、表中“偏差说明”一栏中投标人对所投产品的“招标技术参数”与“投标技术参数”进行对比后填写偏差说明。（如：无偏差请填写“符合”的字样；正偏差请填写“正偏差”字样并在“描述说明”一栏对正偏差进行具体描述；负偏差请填写“负偏差”字样并并在“描述说明”一栏对负偏差进行具体描述
- 4、表中“备注”一栏中对于一般参数以外的所有参数（#），投标人根据“偏离说明”中填写“符合、正偏离及负偏离”而明确填写此条款响应的出处。如：投标人对某一条技术参数在“偏离说明”中填写的是“符合”时，须在“备注”一栏中填写“注册检验报告或技术白皮书或彩页或相关证明材料等第*页。”。
- 5、评标办法中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参数须在“备注”一栏中填写见投标文件第*页。

技术支持材料

投标人按照技术要求提供响应技术支持材料

七、投标人评审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及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企业资质信息

企业资质信息	
序号	资质等级名称

注：此处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彩色扫描件及按资格要求的资质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投标人为制造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经销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三)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招标过程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五) 其他响应材料

其他响应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注：提供招标文件资格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如进口产品的投标人需提供制造商或总经销的授权书等）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递交的资料。

八、其他材料

1、承诺书（实质性要求）

致 (采购人) ：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1) 在本次招标采购中我公司无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行为；

(2) 在本次招标采购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行为；

(3) 在本次招标采购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4) 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5) 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6) 我公司不存在联合体投标的情况。

(7)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9) 响应招标招标文件约定付款方式；

(10) 我公司若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日内支付代理服务费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采购方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4、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序号	投报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型号 (应和清单内的 完全一致)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是否属于强制采 购产品	节能标志 认证证 书号	
说明	我方提供的节能产品为第 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我方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为第 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投标人单位名称：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本表只填写属于政府采购节能或环保产品的投标产品，无相应产品的本表可以不填。

2. 认证证书编号必须填写《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认证证书编号，否则评委会不予认可。

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均以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有效期限内的内容为准，否则评委会不予认可。

5、其他与投标有关的响应材料

投标人认为与此次评审及评分有关的非强制要求提供的材料，如设备业绩合同等。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1.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1.3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证明材料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证明材料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关于节能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证明材料

2.1 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五、关于环境标志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证明材料

2.1 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A02061808 热水器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2019年6月1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型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型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型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型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型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型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型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型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型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型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型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型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型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型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型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型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型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型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型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型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1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石灰 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 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 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 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 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 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 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 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 音人造矿物材料 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 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 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 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框		HJ/T 237 塑料门窗/GB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胶、密封剂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六、关于进口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

1.2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2、备注

2.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

2.2 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2 根据财库[2007]119号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3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1、《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
- 2、《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
- 3、《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

具体收费标准详见下表：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0.2%
1~5亿元	0.05%	0.05%	0.05%
5~10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八、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20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